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共有16名成員，其中七名是理事會成員。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度舉行12次會議，並審議191個議事項目(2013年度為136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李慧賢(主席)	10/12
白樂德(副主席)	8/12
陳啟鴻	10/12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6/11
韓禮賢(於4月上任)	6/8
許學峰(於4月上任)	7/8
熊運信	8/12
黎國光(於5月退任)	0/4
林君良	8/12
李應彪	8/12
李志光	11/12
羅志力	7/12
馬華潤	6/12
文理明(於5月退任)	2/4
倪廣恒(於12月辭任)	6/12
伍成業	5/12
彭韻禧	11/12
彭格禮(於4月上任)	6/8
林沛思	6/12
黃栢欣	12/12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進行調查。執業操守組於2014年處理860宗投訴(2013年度的數字為834宗)，其中398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13年度的數字為439宗)，另53宗則由律師提出(2013年度的數字為67宗)。年內有861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380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執業操守組亦繼續對《律師會計及帳目指南》的經修訂草擬本提出意見，以供《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考慮。

執業操守組一名駐會檢控人員於8月離職，其後律師會另聘一名駐會檢控人員以填補空缺。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均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準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或施加經由理事會不時授權施加的任何其他罰則)，以及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可對調查委員會的裁決進行覆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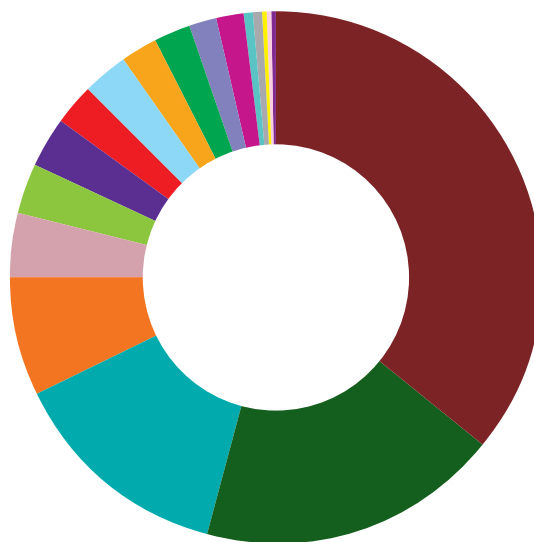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於2014年內透過傳閱313項議程，審議共313宗投訴。(2013年度的數字為194項議程及194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五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結果確認三項裁決、推翻一項裁決，至於其餘一項裁決，則確認其中一部份，另一部份議決呈交執業操守組作進一步調查。(2013年度曾覆核六項裁決，結果確認三項裁決及更改三項裁決。)

2014年處理投訴結果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2014	2013	2012
行政／監管	35.93%	32.01%	38.11%
民事訴訟	18.26%	23.38%	18.34%
物業轉易(香港)	13.60%	10.43%	13.52%
法院查閱行動	7.21%	2.16%	2.46%
家事婚姻	4.07%	6.71%	4.41%
刑事	3.02%	3.36%	4.92%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2.91%	2.28%	3.59%
其他	2.67%	3.84%	3.07%
破產	2.67%	1.56%	0.92%
公司／商業	2.33%	4.08%	1.84%
遺囑認證	2.09%	3.12%	2.97%
合約	1.74%	1.08%	0.82%
涉及業主／業主立法團的糾紛	1.63%	3.72%	2.05%
租務	0.58%	0.96%	0.92%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0.47%	0.36%	0.31%
婚姻監禮人	0.35%	0.36%	0.82%
傳媒／推廣宣傳	0.23%	0.48%	0.31%
索償代理人	0.23%	—	—
調解	—	0.12%	0.10%
調查行動	—	—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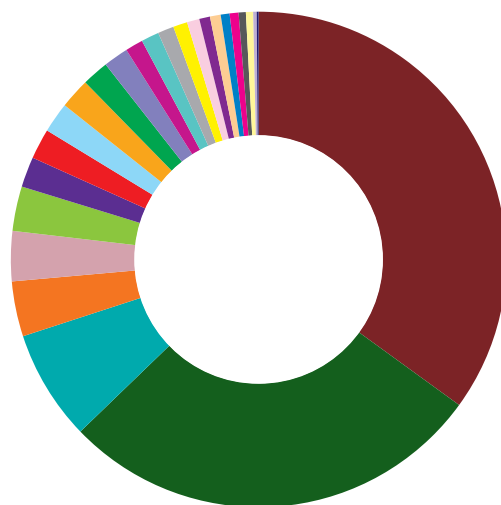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14	2013	2012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35.00%	39.45%	32.99%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27.79%	20.62%	17.42%
違反會員通告04-572(COM) (法庭出席表格)	7.21%	2.04%	3.59%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3.60%	4.32%	1.95%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3.26%	5.16%	15.16%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 或冒充為律師 (《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45至48條)	2.91%	2.52%	3.59%
收費過高	1.98%	3.12%	2.36%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1.98%	2.76%	3.07%
違反專業承諾	1.98%	1.80%	1.95%
疏忽	1.98%	1.80%	1.33%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1.74%	1.68%	2.77%
其他	1.63%	5.28%	3.69%
不誠實	1.16%	1.56%	1.33%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16%	1.08%	1.13%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第8條規則)	1.05%	0.36%	0.61%
服務不足	0.93%	0.96%	0.61%
違反《律師執業推廣守則》	0.81%	0.24%	0.61%
違反執業指引	0.70%	0.36%	0.61%
利益衝突	0.70%	0.24%	0.72%
延誤	0.58%	1.20%	1.64%
行為不當	0.58%	0.84%	0.72%
欠付大律師費用	0.47%	0.36%	1.02%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條)	0.47%	0.12%	—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 律師會查詢	0.23%	0.48%	0.51%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0.12%	0.24%	—
收取佣金	—	0.96%	0.10%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	0.24%	—
物業詐騙	—	0.12%	0.31%
兜攬生意	—	0.12%	0.10%
違反《法律執業者 (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	—	0.10%



註：《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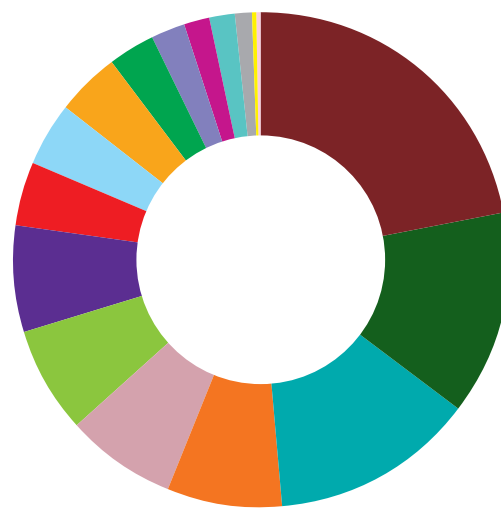
《法律執業者條例》為香港法例第159章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三：已由調查委員會裁決及結檔的檔案分析

	2014	2013	2012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2.07%	17.01%	27.98%
轉介 獨立法律意見 (包括民政事務處)	13.47%	13.51%	11.06%
遺憾信	13.12%	12.73%	9.88%
「良好執業」信	7.67%	10.13%	5.19%
無法跟進	7.20%	8.96%	7.53%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6.97%	8.31%	6.56%
待決	6.85%	8.70%	6.16%
撤回	4.18%	4.81%	4.31%
指責書	4.18%	3.51%	8.02%
轉介 - 執法機構	4.18%	3.51%	3.62%
轉介 - 律師紀律審裁組 召集人	3.14%	1.04%	1.66%
轉介 - 訟費評定	2.09%	2.34%	0.49%
強烈指責書	1.74%	1.30%	—
轉介 - 有關當局	1.63%	2.08%	3.72%
和解	1.05%	0.78%	3.13%
轉介 - 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0.23%	0.26%	—
轉介 - 律師會其他部門	0.12%	0.26%	0.39%
轉介 - 聯合審裁組	0.12%	0.26%	0.29%
發出會員通告	—	0.39%	—
以簡易方式處置	—	0.13%	—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2)條規定，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六個月內根據同一條例第9A(1)條將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下稱「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2014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就一宗根據上述第9A(2)條提出的申請而向律師會作出查詢。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A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8AA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律師會委任調查員於2014年內在裁判法院進行五次法庭查閱行動，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D條規則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理事會並無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A條委任調查員對律師行進行調查。

調查律師可在調查過程中前往律師行進行實地視察。年內，一間獨營執業律師行的客戶作出投訴，指無法與該名律師取得聯絡，而除了該名律師曾經知會律師會的資料詳情之外，律師會並沒有該名律師的進一步資料。有見及此，調查律師前往該間律師行進行實地視察。結果顯示，該間律師行曾向律師會登記的所有辦事處地址已不再有效，而該名律師儘管向其客戶表示自己在該間律師行執業，但事實上已搬離該間律師行的辦事處。

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意見從而協助它們建立會計制度或程序，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會計及帳目的規則。監察會計師於2014年內對44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64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探訪(2013年度的數字為35間律師行及83次探訪)。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6A、26B或26C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2所列明的權力。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和及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適當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取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理事會所管有的相關文件，須按照法院命令予以儲存、處置或銷毀。

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對於每一項介入行動，理事會將委任監察委員會(通常由三名理事會成員組成)以監察該行動的進程，而執業操守組將與介入代理人緊密合作。

理事會於2014年內議決介入一間獨營執業律師行的業務，理由為理事會有理由懷疑該名獨營執業律師不誠實地行事，以及理事會信納該名獨營執業律師曾於其不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時間以律師身份行事。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於年內不同時間就過往的介入行動而參與各項法院程序：

1月：法院對一項介入行動進行費用評定聆訊。

4月：法院對一項介入行動進行費用評定覆核聆訊。

5月：法院頒令把一間業務被介入的律師行屬於客戶的金錢分發給各名申索人以及把該間律師行的客戶檔案銷毀。

8月：律師會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向一名律師追討尚欠的介入費用；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

9月：一名介入代理人提出申請，要求法院頒令分發一間業務被介入的律師行的客戶帳目和辦公室帳目內的金錢以及把該間律師行的客戶檔案銷毀；有關事宜仍在進行中。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察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所招致的費用。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2014年內透過傳閱57項議程，處理119宗事項(2013年度的數字為60項議程及133宗事項)。

紀律程序、上訴及以簡易處理個案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內議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1)條將18宗事項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九名律師及兩名律師行文員的行為操守(2013年度的數字為五宗事項，涉及五名律師)。年內共有四宗個案被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2013年度的數字為10宗)，當中無一涉及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2014年內對七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13年度的數字亦為七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c)及(d)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牌 繳付堂費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及(d)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牌 繳付堂費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1)及(2)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A條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5B(1)及(2)條以及《帳目規則》第11(1)及(2)條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d)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 吊銷執業律師資格一年，而於其後三年內，只能在一名具備不少於10年良好聲譽的律師監督下以助理律師身份執業 在36個月期間報讀累計不少於20個風險管理教育學分的律師帳目實務課程 繳付堂費 	13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1以及《執業規則》第2(a)、(c)及(e)條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13.01以及《執業規則》第2(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付審裁組書記的定額費用115,000港元，並繳付律師會的訟費，其金額如未能協定，須交由法院評定 	12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e)條 一項違反《條例》第8(1)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1)及(2)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A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 自命令之日起計兩年內，不得以獨營執業者或律師行合夥人身份執業 繳付堂費 	3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e)條 一項違反《條例》第8(1)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1)及(2)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A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付堂費 	3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1.02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 繳付定額堂費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作出《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命令之日起計10年內，不得受僱於香港的任何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 繳付律師會的訟費，其金額評定為40,000港元 繳付審裁組書記的費用，其金額評定為40,000港元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帳目規則》是指《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
 《執業規則》是指《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2014年2月，一名律師存檔上訴通知書，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及命令提出上訴。同年4月，律師會存檔上訴通知書，針對相同的裁決及命令提出上訴。

2014年2月，上訴法庭駁回一名律師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及命令而提出的上訴，並向律師會判給訟費。同年5月，上訴法庭駁回該名律師的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同年6月，該名律師存檔擬申請許可提出進一步上訴通知書，並存檔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書。

亦於2月，律師會針對一名律師尚未償付紀律程序費用的律師而存檔破產呈請書。同年11月，法院頒令該名律師破產。

2014年8月，一名律師存檔上訴通知書，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及命令提出上訴。

訴訟程序

律師會曾在數宗訟案中被列為答辯人，該等訟案涉及的事項關乎審查及紀律部及理事會的職能。該等訟案的詳情如下：

2014年4月，根據一名申請人與律師會提交的經同意傳票，法院批准駁回該名申請人針對一項判決而提出的上訴。該項判決乃駁回該名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並向律師會判給訟費。

2014年4月，法院指示律師會在受制於條件下向一名律師發出執業證書，並命令與訟每一方自行承擔本身的訟費。

2014年6月，法院命令剔除一名原告人藉傳訊令狀展開的訴訟，並撤銷該訴訟及向律師會判給訟費。同年7月，該名原告人存檔上訴通知書，針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

2014年7月，法院准許一名申訴人針對律師會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共有11名成員，其中兩名是理事會成員。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一)律師註冊；(二)註冊為(a)實習律師、(b)外地律師和(c)外地律師行；及(三)審批和寬免。審批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覆核。

審批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20次會議，並審議493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2013年度曾舉行20次會議，審議446個議事項目。)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六份議程，處理38項事宜。(委員會於2013年度曾透過傳閱三份議程，處理27項事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彭韻僖(主席)
伍成業(副主席)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何君堯(於7月退任)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於7月退任)
林亦淙(於7月退任)
林君良
林靖寰
李頌華(於7月上任)
吳金源
黃栢欣(於7月上任)
黃苑桁
楊慕嫦(於7月上任)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和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1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註冊部及執業操守組亦繼續協助律師會進行會員資料庫重組工作。

註冊部曾於2013年出現職員變動，並於2014年新聘兩名職員。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申請的性質

於2014年內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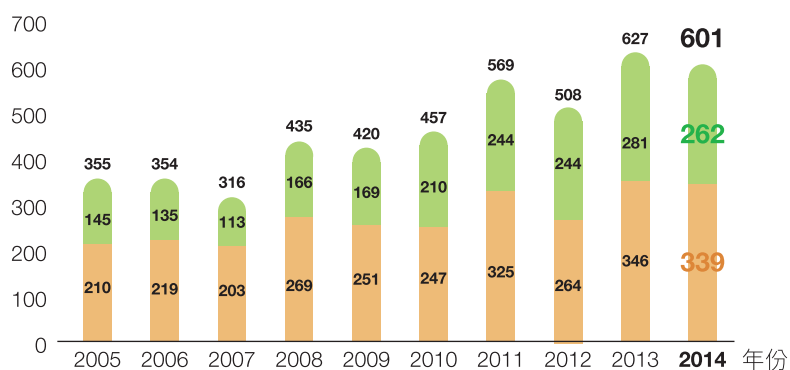
	2014	2013	2012
認許	601	627	508
認許資格證書	636	628	557
執業證書：			
英文	8,279	7,864	7,483
中文	3,603	3,387	3,440
執業證書－根據《條例》第6(6)條免除條件(律師)	193	170	197
會籍	9,422	8,967	8,562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10	11	11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335	336	323
外地律師的註冊續期	1,305	1,184	1,235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51	55	69
註冊為聯營組織	8	8	13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8	4	9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2	1	1
認許英國大律師	1	1	1
認許資格：			
《條例》第4(1A)條	157	175	156
聘用員工：			
《條例》第53(1)條	2	—	1
《條例》第53(3)條	5	2	7
執業證書－根據《條例》第6(6A)條免除條件	48	51	65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	10	25	27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551	458	562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83	63	122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6	18	14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82	162	165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1	1	1
會計師報告－律師行	830	810	792
會計師報告－外地律師行	77	75	83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9	14	10
寬免申請－一般	*5	*5	*17
寬免申請－律師會執業指引	2	2	8
新關聯會員註冊	6	5	5
專業操守證明書	532	507	583
無異議書 [#]	812	818	815
核准文員	17	13	35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 申請乃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及《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S章)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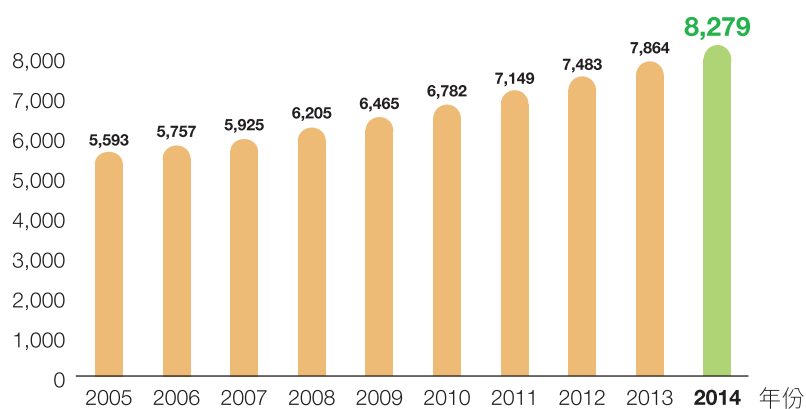
[#]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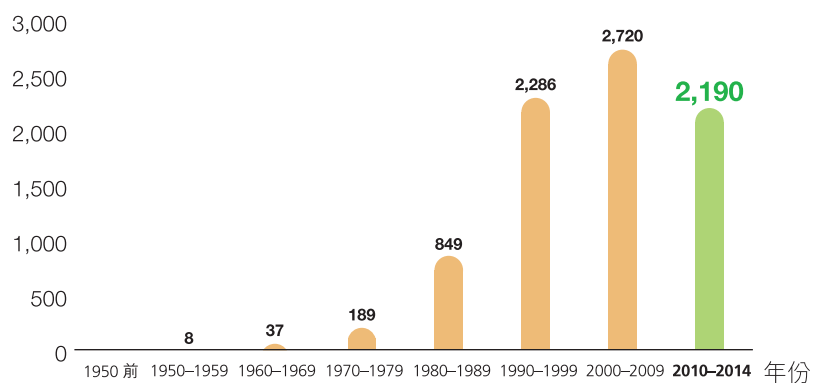


圖四：2005年至2014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 女
●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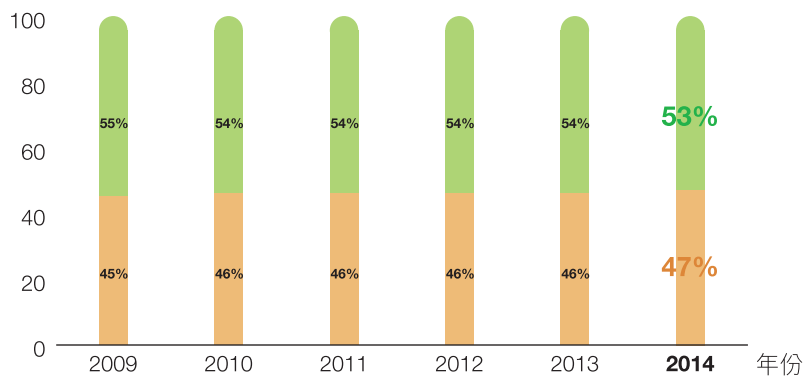


圖五：2005年至2014年發出的執業證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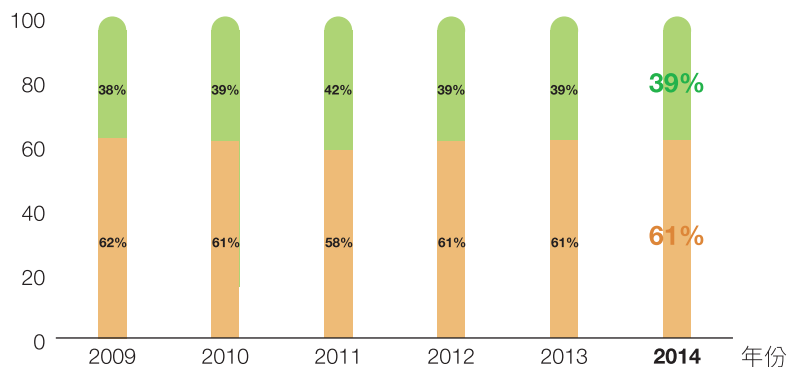
圖六：持有2014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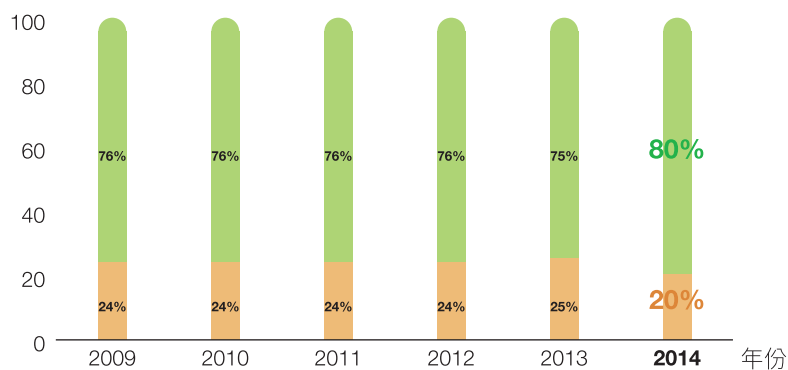
圖七a: 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 女
● 男



圖七b: 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 女
● 男



圖七c: 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 女
● 男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八：2014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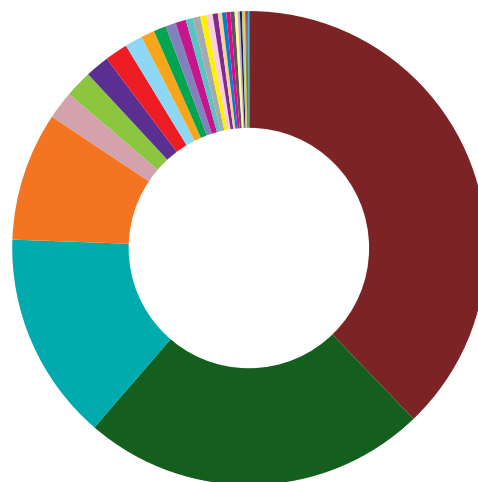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14	2013	2014	2013
獨營執業	382	366	58	59
2至5名合夥人	365	364	316	272
6至10名合夥人	46	51	175	200
11至20名合夥人	34	28	282	226
超過20名合夥人	9	9	132	152
總計	836	818	963*	909#

* 不包括15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六名企業實習律師

不包括14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六名企業實習律師

圖九：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人數	%
美國	534	37.82
英格蘭及威爾斯	332	23.51
中國	201	14.24
澳洲	124	8.78
百慕達	27	1.91
新加坡	26	1.84
紐西蘭	23	1.63
英屬處女群島	22	1.56
加拿大	17	1.20
法國	13	0.92
開曼群島	12	0.85
德國	10	0.71
意大利	10	0.71
愛爾蘭	7	0.50
盧森堡	7	0.50
比利時	6	0.42
日本	6	0.42
瑞典	5	0.35
印度	4	0.28
韓國	4	0.28
菲律賓	4	0.28
瑞士	4	0.28
荷蘭	3	0.21
格恩西島	2	0.14
馬來西亞	2	0.14
蘇格蘭	2	0.14
馬耳他	1	0.07
馬恩島	1	0.07
西班牙	1	0.07
泰國	1	0.07
越南	1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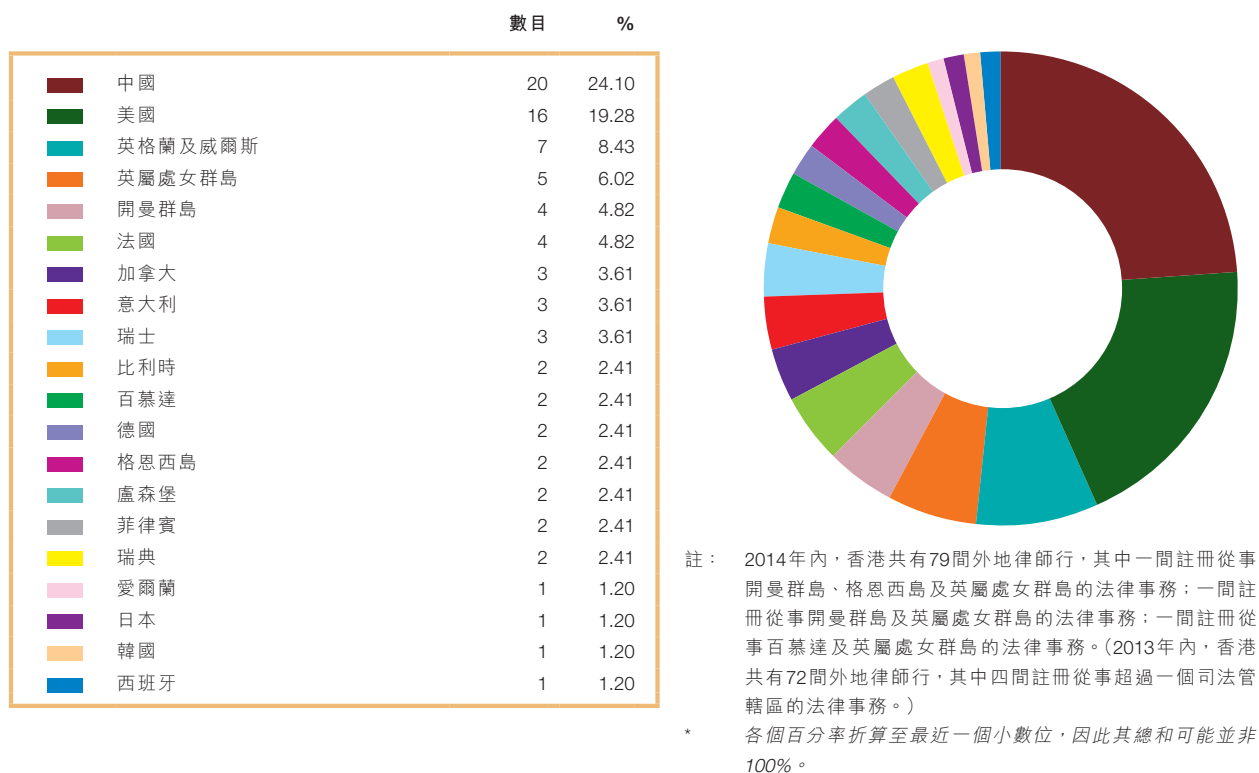


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1,412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335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918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2014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36個(2013年度的數字為35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11間(2013年度的數字為八間)。年內有五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兩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13年內有六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2014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14,851名(截至2013年底的人數為14,677名)。此外，截至2014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451名(截至2013年底的人數為464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2014年12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931名(2013年度的人數為978名)。

律師會於2014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2014年底，律師會共有240名學生會員(2013年度的人數為236名)。

截至2014年12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為38名(2013年度的人數為36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部